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期限

	獎助學金項目	申請期限	申請繳交表件
校外獎助學金	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	112年10月2日	申請表請上網填寫並下載 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 、111-2附名次之成績單(新生附高中職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)、存簿影本、印章。
	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	112年10月5日	申請表(課指組索取)、111-2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、獎懲證明(新生免附)、第1次申請請附學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、印章。
	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	急難發生3個月內	申請表正本、在學證明、戶籍謄本、急難證明、父母及學生共3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、印章。
	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	112年10月5日	申請書1式2份、繳交申請書及撫卹令影本、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本人存簿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112年10月14日	申請表、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收執聯或收據、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子女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繳款單影本等、申請人之存簿影本等。
	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112年10月2日	申請書、學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一份、申請人及配偶「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各一份、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子女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繳款單影本等。
校內獎助學金	勤學獎	獲獎學生請於112年9月8日前進入學務資訊系統確認基本資料及填寫帳戶號碼。 (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)無需自行申請	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(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)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前三名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,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前項符合資格之學生如已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不予獎勵金但仍予以核發獎狀。
	家庭遭遇變故助學金	事故發生6個月內	申請表請上網填寫並下載 (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) 申請表、戶籍謄本、變故證明文件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存簿影本。
	學生傑出表現獎勵	112年11月10日	申請表請上網填寫並下載 (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)、參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、獲獎證明文件、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、存摺正面影本等。
	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 (須經系所初審通過後送院)	113年3月31日(系所送出時間),各學院請於113年5月10前送交課指組彙辦。	論文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簿影本、推薦表請上網填寫並下載 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
	安定就學助學金 (因為家庭經濟因素而有輟學之虞)	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	申請表請上網填寫並下載 (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) 申請表、戶籍謄本、變故證明文件、父母及本人綜合所得清單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存簿影本。

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課指組網頁—【業務法規與流程】及【文件下載】，或來電洽詢 08-7703202 轉 6457。